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嘉
電話：(02)24201122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4201844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90149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090149150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901491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因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，各校辦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相關事宜作業方式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788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